

日期：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學術發展組擬辦：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布欄、學校首頁及本處訊息公告。

二、請有意申請者至客委會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填具申請表單及上傳相關資料，完成線上申辦程序後請將申辦資料1式2份送本組，俾利辦理函送作業，以發函日期為憑。本案校內截止日為110年5月3日止。

三、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 辦事員 盧錦惠	0422 0954	
教授 兼組長 蔣恩沛	0422 1038	
		代為決行 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長 蔡清池
		0422 1041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
號北棟17樓

聯絡人：廖晨佐

聯絡電話：02-8995-6988#515

傳真：02-8995-6977

電子信箱：ha0364@mail.hakka.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客會綜字第1106000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A55000000A110600042701-1.pdf)

主旨：檢送本會徵求客家語言發展法制學術交流暨地方公民論壇計畫申請須知1份，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5日受理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作業要點及本會施政重點辦理。
- 二、本會為落實客語作為國家語言地位，保障人民使用客語權利，重建臺灣客語發展活力，已完成「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研訂作業，為讓關心客家語言發展各界人士充分表達相關意見，希冀結合國內客家學研單位豐沛學術資源，導入審議式公民參與精神辦理公民論壇，歸整各界對客家語言發展相關意見。
- 三、貴校（單位）如有意願申請辦理旨揭學術交流暨地方公民論壇計畫，請於110年5月5日前至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填具申請表單及上傳相關資料，完成線上申辦程序後另函送本會申辦資料1式2份。

正本：全國大專校院、客家學術團體

副本： 110704/22-08:06:38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4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5頁

1100006684 110/04/22

裝

訂

線



客家委員會徵求客家語言發展法制學術交流暨地方公民論壇計畫 申請須知

本會為落實客語作為國家語言地位，保障人民使用客語權利，重建臺灣客語發展活力，現已完成「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研訂作業，針對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客家人口比例超過一半的鄉鎮，規範公共活動、公共會議或辦公室服務人民時候，優先使用客家話，並在潛在能講客家話的客家庄，拓展客家話在公共領域的使用空間與機會，透過實質法制規範，公私協力推展客家語言永續發展。

為讓關心客家語言發展之學者專家、社會大眾、民間團體及相關利害關係人能有充分且適當的機會表達相關意見，共同參與客家語言發展政策法制化過程，本會希冀結合國內客家學研單位豐沛學術資源，導入審議式公民參與精神，於全臺辦理 8 場次公民論壇，藉以歸整各界對客家語言發展相關意見。

本項專案徵件係依本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及本會年度推動重點規劃辦理，重點說明如下：

一、申請資格

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系所及依法立案之民間學術團體均可提案申請，惟計畫主持人應有客家語言、客家政策或公民審議之研究專長或推動經驗。

二、作業時間

- (一) 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5 日止，並以申請機構發函日期為憑。
- (二) 審查結果公告日期：110 年 5 月中旬為原則。

三、計畫期程

申請單位自計畫獲補助核定日開始執行，應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 場次公民論壇，結案報告應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提送本會。



四、辦理內容

- (一)於全臺各縣市，依客家族群發展樣態，於「北北基」(都市客家)、「桃園」、「新竹」、「苗栗」(客家集中區)、「中彰投」(點狀客家)、「雲林」(詔安客)、「高屏」(六堆客家)及「花東」(二次移民)召開8場次論壇，邀請政府機關、教育單位、公教人員、企業商家及一般民眾等利害關係人(或團體)，聚焦本法案涉及相關權益面向，廣徵各界意見。
- (二)考量本案辦理期間及執行效益，每場次參與規模至多以100人為限，並以半日為原則，參與人士應涵括不同族群、社會經濟背景、年齡、性別等，且應注意現場發言不宜過於集中上開所列各類單一面向成員，如全場發言過於集中男性或女性時，主持人應適時引導不同領域、背景或性別等人士發表意見。
- (三)四組場次及區域如下，申請單位得視區域熟悉度擇選1組申請辦理：



組別	場次 1	場次 2
第一組	桃園市	花蓮縣、臺東縣
第二組	新竹縣、新竹市	臺北市、新北市
第三組	苗栗縣	臺中市、南投縣
第四組	高雄市、屏東縣	雲林縣

※申請單位倘有上開組別與場次以外之規劃方案，亦可提案申請，惟實際辦理場次仍須依本會視整體申辦情形，權衡各區域規劃辦理情形，統籌協調各單位推動辦理。

五、補助項目及額度

- (一)補助經費項目：主持人費、計畫所需業務費(含兼任助理費、臨時工資、國內差旅費、場地費、印刷費、茶點餐盒及物品耗材費等)，另本案得編列行政管理費上限為補助經費10%。
- (二)補助額度：每案補助經費以一組別2場次不超過新臺幣30萬元為原則。



六、申請方式

單位應至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完成線上申辦程序，並函送本會申辦資料 1 式 2 份。

線上申辦系統網址：

<https://apply.hakka.gov.tw/HakkaBonusGrandFrontend/LoginOnline>

簡易操作說明，選擇「客家語言發展法制知識交流與地方公民論壇計畫」完成表單填寫後，上傳計畫內容，完成送件作業。

七、計畫核定

本徵求案補助件數將依申請件數及審查結果而定，本會得視整體申辦情形，統籌協調申請單位規劃辦理之場次及內容。

八、注意事項

- (一) 有關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相關內容，請洽客家委員會綜合規劃處廖先生索取，電話 02-89956988 分機 515，電子信箱：ha0364@mail.hakka.gov.tw。
- (二) 本計畫執行及核銷等事項，請依本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作業要點」、「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管制督導要點」及核定函相關說明辦理。

